

#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高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04 年度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4〕103 号）、《关于上海市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8〕6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4 号）等文件精神，我院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范围

（一）根据人社部发〔2019〕89 号文和〔2017〕90 号文，本次评审受理学校分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四类。

（二）受理学科为：语文、政教、外语、数学、化学、医学、体

育、艺术、机械、电学和计算机、财经管理、德育、教育管理、综合，共 14 个学科。

## 二、申报要求

(一)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04 年度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4〕103 号)文件中的评聘条件。

技工学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8〕69 号)文件中的评聘条件。

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4 号)文件中的评聘条件。

各类学校的申报教师师德、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学历、任职资历等均应符合相应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一般其教科研成果须已通过同行专家鉴定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二)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 号)，从 2017 年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本市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三)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本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对于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第

二年继续要求申报的人员，必须在申报当年取得以下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之一，否则不予受理。一是取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具有个人证书；二是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省部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或产学研项目，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A 级认定的项目，须提交立项及项目完成及相关证明材料；三是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

（四）对任职资历未达到文件要求，或学历未达文件要求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人员，在本市职业教育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发挥重大作用的教师，可以破格评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破格评聘条件见沪教委人〔2004〕103 号文；技工学校破格评聘条件见沪教委人〔2008〕69 号文；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破格评聘条件见沪教委规〔2018〕4 号文。

（五）根据市教委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申报德育学科的对象为学校从事德育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主要分为如下两类：一是从事教学工作，并担任班主任；二是从事教学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包括分管学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学生科长、德育主任、团委书记等。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申报德育学科的对象须从事德育相关工作经历累计满 10 年，其中班主任工作经历累计满 5 年，且现仍在德育岗位。

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申报德育学科的对象须从事德育工作经历累计满 10 年，且现仍在德育岗位。

(六) 根据沪府办〔2015〕120 号和沪教委规〔2018〕4 号文件精神，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在乡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外语计算机成绩、论文发表可不作为刚性条件。在乡村学校任教 10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担任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满 4 年且考核特别优秀的，可申报评聘高级教师。关于乡村学校范围请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68 号）。

### 三、申报流程

本次评审采用教师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推荐、主管单位复核、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的流程开展。首先，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并依据文件要求提交各项材料，包括各类表格、证书及反映本人教学工作实绩、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相关材料等。其次，经校聘任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学校将教师申报材料及学校考核推荐意见上报至主管单位。再次，主管单位对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至本院。本院与主管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依据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 四、时间安排

(一) 材料申报：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 日

各主管单位须于 11 月 2 日前，将《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正反打印，加盖公章）、《汇总表（一）（二）（申报教师基本情况）》（一

式一份、加盖学校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章)、《汇总表(三)(申报教师评价情况)》(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章)、《随堂听课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章),以及学校考核推荐材料与教师申报材料提交本院。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一《材料报送要求》。

(二)专家评审:11月中旬至12月

根据申报情况,本院于11月至12月组织开展听课、面试、学科组综合评议、高评委审定工作。

## 五、收费标准

本次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位教师1100元。其中,专家随堂听课费400元,评审费700元。在本院完成申报人员基本任职条件审核后,向各主管单位和学校发出收费通知,请及时将费用划入本院帐户,汇款凭证上需注明“XX学校中职、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费”。(帐号:上海市教育评估院,316256-03000991561,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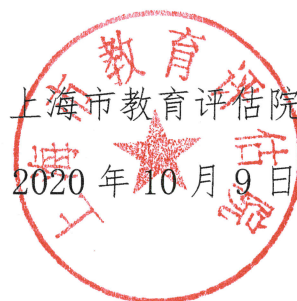
## 六、联系方式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教师发展评估所

电话:黄老师 54041810

程老师 54036445

地址:陕西南路202号2号楼308室,200031



## 附件一

#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凡申报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教师，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所递交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且确认无异议。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主管单位材料

1.1 《委托协议书》；

1.2 《汇总表（一）（二）》（申报教师基本情况）。其中，表（一）供全体申报教师填写，表（二）仅供职业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申报教师补充填写。两份表格均需电子版；

1.3 《汇总表（三）》（申报教师评价情况），需电子版；

1.4 《随堂听课汇总表》，需电子版。

以上4项材料，均为原件。其中，第1项材料主管单位填写，一式两份，正反打印，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第2、3、4项材料每校一份，学校填写，加盖学校公章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章，且均需电子版。所有材料用长尾夹装订成册，不放入教师材料袋内，单独提交。

### 二、学校考核推荐材料

2.1 《学校考核汇总表》；

2.2 《公示证明》;

2.3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表格封面需加盖学校公章，一式三份;

2.4 《申报教师任教课程表》，应涵盖申报教师任教的本学期全部课程，并标注出中职课程，一式三份; 需电子版;

2.5 《诚信承诺书》;

2.6 《学校考核推荐意见》;

2.7 《学校行政领导管理工作考核意见》(申报教管学科需提供本表);

2.8 特殊情况表

(1) 《破格推荐表》，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2) 《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补充说明表》，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3) 《乡村学校经历表》(本表仅供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申报使用);

(4) 《援青援藏援疆经历表》(本表仅供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申报使用);

2.9 《送审材料封面登记表》。

第 1 至 2 项材料每校一份，第 3、4 项材料每位教师三份，第 5 至 9 项材料每位教师一份。其中，第 7、8 项材料供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申报使用。以上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第 4 项材料另需电子版。第 5 项材料需由申报人本人签名承诺。

第 1 至 2 项、第 4 项材料分别装订后用长尾夹合并成册，不放入教师材料袋内，单独提交; 第 3 项材料单独装订，放入教师材料袋内; 第

5至8项材料分别装订后，请依照顺序用长尾夹合并成册，放入教师材料袋内。第9项材料粘贴于材料袋封面。

### 三、申报教师证明材料

3.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批文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3.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复印件);

3.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4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5 “十二·五”证书、“十三·五”进修证明(复印件);

3.6 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7 《申报书》证明材料(第五项:任期内获奖励情况)。

以上7项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一份。

所有材料需按照顺序用长尾夹装订成册,放入教师材料袋内。其中,第7项需和《申报书》中相关填写内容的编号一致。

### 四、申报教师教科研成果

4.1 《教科研成果鉴定意见》,网上下载并打印,粘贴于第一项已经鉴定的教科研成果的封面。

#### 4.2 教科研成果

##### (1) 教科研成果要求

教科研成果提交2—3项,所提交的成果都应与其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且满足以下条件: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申报教师提交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公开

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省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教学科研成果不少于 2 篇（项），其中至少 1 篇是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

技工学校申报教师提交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局级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2-3 篇，或参与教材的编写或主编、主审工作，完成 1 万字以上编写工作量或 1-2 本教材的主编或主审。

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申报教师应提交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等)，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含校本及以上课程、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

鉴定过的教科研成果必须全部提交，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交成果总数不得超过 3 项。成果一式一份，需用长尾夹单独装订成册，鉴定过的成果在前，新成果在后，放入教师材料袋内。复印件均需加盖学校公章。

## （2）教科研成果材料要求

**鉴定过的成果：**仅需提交复印件，著作可提交原件。**新成果：**成果为著作、教材教参或其中的部分章节（篇）需提交原件、书籍检索页；成果为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期刊检索页；成果为课题可提交复印件，需提交课题立项证明、结项证明及课题成果；成果为科研获奖可提交复印件，含获奖证书和具体成果内容。成果为交流需提供交流证明原件及成果内容；成果为视作发表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成果为校本课程或自创资源，需提交成果内容及证明文件。其中，视作发表、校本课程和自

创资源三类成果，仅供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申报。

如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非独立完成的，须提交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盖章的《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如为各级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成果，需附有该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交流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交流活动的日期、层次、内容、形式等并由出具证明的单位盖章。申报材料中若有以外文（含英文）发表的成果，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申报外语学科除外）。

教科研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二《教科研成果材料报送具体要求》。

## 五、材料装订要求

1. 每位教师一个材料袋，依次放入“学校考核推荐材料（第 3、5-8 项）”、“教师证明材料”、“教科研成果”。封面贴《送审材料封面登记表》，材料袋底部按照主管单位（可用简称）、学校、学科、姓名顺序贴上标签。如：“市教委 行政管理学校 财管 张 XX”。

2. “主管单位材料”和“学校考核推荐材料（第 1-2、4 项）”，请按照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单独提交。

## 附件二

### 教科研成果材料报送具体要求

#### 一、教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人需提交本人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所著的，代表本人水平的教科研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今后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专学校

申请人提交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省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中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教学科研成果不少于 2 篇/项，其中至少 1 篇是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

##### 2. 技工学校

申请人提交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局级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2-3 篇，或参与教材的编写或主编、主审工作，完成 1 万字以上编写工作量或 1-2 本教材的主编或主审。

##### 3. 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

申请人应提交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等)，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含校本及以上课程、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

#### 二、教科研成果层次与类型

教科研成果层次主要分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交流”四种。其中，“视作发表”论文、“交流”中的校本及以上课

程、自创教学资源三类成果，仅供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学校申报教师申报。

1. “正式出版”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论文等。

2. “公开发表”是指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发行的国内期刊，或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或具有连续内部准印证的内部刊物。

3. “视作发表”是指在《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上发表的论文，仅限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申报教师申报。

4. “交流”是指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课题、教科研成果获奖、在学区（区教育局）及以上范围共享的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在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上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

（1）关于学术会议交流论文、课题和获奖的级别具体规定如下：中专学校为省市级及以上，技工学校为局级及以上，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为区级及以上。其中，学术会议交流成果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交流活动的日期、层次、内容、形式等，并由出具证明的单位盖章；课题需已结题，且申报人排名前三。

（2）校本及以上课程，仅限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申报教师申报，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校本及以上课程是指在学区（区教育局）及以上范围使用和共享的校本课程、区级课程、市级课程和国家级课程等，且现仍在使用的课程。

2) 校本及以上课程须有必要的教材，且该教材经过校级及以上

有关部门的课程质量审核，不存在政治性、科学性等问题（需提交课程质量审核证明）。

3) 校本课程必须在本校经过 3 年的教学实践后，经 3 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效果良好后，方可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需提交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

4) 以校本及以上课程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该课程教材的主要编撰人或承担 1/3 及以上编写内容的编纂人。

5) 校本及以上课程必须与申报老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

校本及以上课程需提交《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课程质量审核证明等材料。

(3)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仅限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申报教师申报，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自创教学资源是指由教师个人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创造性，且体现所申报学科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教学资源。资源形式可为系列课程、专题教育等成品教学资源。

2)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是指为全国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分享等服务的，是公益性且具有审核机制的网络平台。经过市教委职能部门及高评委专家组筛选和评审后，首批列入认可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有 4 个，具体为：

-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 (<http://1s1k.eduyun.cn/>)

- 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 (<http://jspx.21shte.net/>)
-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 (<http://ztjy.edu.sh.cn/>)
-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系统 (<http://gzmooc.edu.sh.cn/>)

3) 自创教学资源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 必须是课程的主讲人或其他成品教学资源的主要设计者或参与人, 其中参与人须承担 1/3 及以上工作量, 且申报教师所承担工作应为非辅助性、非工具性工作。

4) 自创教学资源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 体现学科特性。

自创教学资源应提交《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平台录用证明、获奖证明等材料。

### 三、材料申报要求

本次教科研成果申报材料分为成果内容和证明材料两大类, 具体申报要求和材料清单如下:

#### 1. 申报要求

(1)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原则上, 鉴定过的成果均提交复印件 (著作可提交原件); 新成果需提交成果原件 (获奖证书、课题立项或结项证书等, 可提交学校审核盖章后的复印件)。

(2) 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 需提供“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信息查询结果。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需提供该期刊有效的 CN 刊号等信息查询结果。上述查询信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www.nppa.gov.cn](http://www.nppa.gov.cn)) 或“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

( [www.capub.cn](http://www.capub.cn) ) 查询, 查询结果信息必须与成果一致方可作为成果有效的凭证。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期刊封面、目录和封底。在有连续性内部准印证的内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内部期刊有效的准印证号等信息查询结果。

(3) 如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非独立完成的, 须提交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盖章的《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4) 申报材料中若有以外文(含英文)发表的成果, 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申报外语学科除外)。

(5) 署名为单位的文章, 确系本人撰写, 应附署名单位证明。

本条仅适用于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申报教师。

## 2. 申报材料清单

(1) “正式出版”: ①成果内容(成果原件), ②证明材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页);

(2) “公开发表”: ①成果内容(成果原件), ②证明材料(期刊检索页, 四大数据库收录截图);

(3) “视作发表”: ①成果内容(成果原件);

(4) “交流”: 1) 会议交流论文: ①成果内容(论文正文), ②证明材料(交流证明); 2) 课题: ①成果内容(研究成果), ②证明材料(课题立项证明、课题结项证明); 3) 教科研成果获奖: ①成果内容(研究成果), ②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4) 校本及以上课程: ①成果内容(校本及以上课程内容、《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表》),

②证明材料（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课程质量审核证明）；5）自创教学资源：①成果内容（光盘、《自创教学资源基本情况表》、教学设计说明），②证明材料（平台录用证明、获奖证明）。